

李嘉 主编
人与法丛书
当代法官卷



行政审判纪实

李季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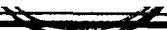
新华出版社

当代法官卷

DANGDAI FAGUAN JUAN

行政审判纪实

李 季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审判纪实 / 李季著. - 北京 : 新华出版社, 1997. 3
(人与法丛书)

ISBN 7-5011-3529-0

I . 行… II . 李… III . 行政诉讼—审理—判决—研究—中国
—文集 IV . 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2745 号

行政审判纪实

李 季 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河北丰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插页 8 张 150,000 字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500 册

ISBN 7-5011-3529-0/D · 573 定价：18.00 元

主编寄语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没有清正廉明的政治法律制度，便没有国家的安宁，没有人民的幸福，没有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民主与法治是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要以法治国，要依法办事，是当代社会的主要潮流和趋势。

在当代社会中，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是捍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大厦的四大基石。他们对于法律与法制的观察与思考、经验与感悟，无论是从促进国家的法制建设来说，还是从维护公民自身的合法权益来说，都具有特别的借鉴与启迪意义。

有感于此，我们谨将《人与法》丛书“当代法官卷”、“当代检察官卷”、“当代警官卷”、“当代律师卷”四大系列，奉献给关心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程和公民自身合法权益的广大读者。



人与法丛书

总顾问:(以受聘先后为序)

肖 扬 蔡 诚 梁国庆 曹海波
张晋藩 张 耕 罗豪才 李国光
陈冀平 祝春林

顾 问:(以受聘先后为序)

梁书文 刘一杰 杨克佃 邱永生
胡泽君 林中梁 陈应革 刘会生
张德利 阎世颖 赵汝昆 杨永波
吴明德

主 编:李 璞

副主编:王利明 李贵连 孙宝山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利明 刘建新 卢瑞华 孙宝山
邹爱国 李贵连 李 璞 陈会礼
陈斯蒂 范永刚 杨静宏 杨 锦
赵建荣 郝振省 倪寿明 梁田庚
曹南江 黄 炜 温金海



作者小传

李季，男，1958年7月出生，广东省化州市人。大学学历。1996年进入北京大学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行政法专业学习。现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广东省行政法研究会干事，广东省土地法学会理事，广东省土地学会理事。

李季同志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早到行政审判庭工作的审判员之一，曾负责审理了佛山“9·3”香烟案、广州“白宫”案等一批震动粤港乃至全国的大案要案。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他结合审判实践，撰写了大量以案说法的论文，多次获得全国和广东省科研成果奖，其中《浅谈行政审判变更权的适用》、《行政权与审判权相逾越问题浅析》、《行政诉讼起诉条件几个问题之我见》和《行政审判必须严格依法办案》等文章，分别被《当代中国领导干部文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库》、《管理英才文集》和《中国跨世纪战略文献》收编。此外，还参加了《国家赔偿名案简评》一书的编撰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豪才教授(中)和《人与法》丛书主编李臺同志(左)与作者(右)合影。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麦崇楷同志(中)与作者
(左)及广州市中级法院审判员刘跃南同志(右)合影。



1989年8月,作者在广东省行政诉讼法培训班讲
课。



1996年秋，作者在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学习。



1993年，作者(左前第一人)参加法律咨询活动，向群众解答有关法律问题。



1993年，作者获广东省高级法院、南方日报社举办的《法官手记》、《法官手记》征文二等奖。图为获奖作者和广东省高级法院、南方日报社等有关领导合影，后排右起第10人为本书作者。

加强研究行政法学理论
不断总结行政诉讼实践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
积极服务两个文明建设

罗豪才

1996.12.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豪才教授为本书作者题词。

序　　言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麦崇楷

从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开始实施。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标志着我国行政审判制度的正式确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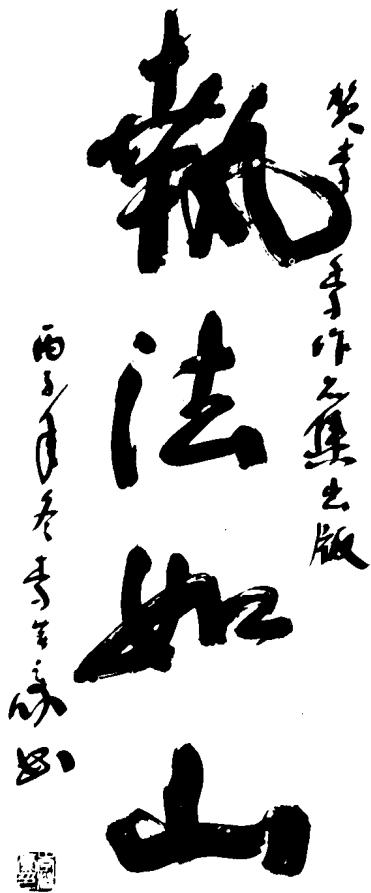
行政审判是人民法院的一项新的工作。同全国各地一样,广东省各级人民法院在进行这项新的审判工作时,面临着一个积极实践,勇于探索,广为宣传,不断完善,促进发展的过程。1987 年,这项工作开始试行时,我们提出了积极、慎重、稳妥的方针,依法积极受理案件,审慎研究,妥善处理。九年来,我们在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领导、监督和支持下,工作顺利开展,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从 1987 年到 1996 年 6 月,共受理行政案件 7000 多件。实践证明,行政审判制度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我国政治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行政审判纪实》一书的作者李季同志,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也是第一批到行政庭工

作的成员之一。他和行政庭的同志一道,为开展广东省行政审判工作,作出了辛勤的努力。他积极探索行政审判的路子,不断总结审判经验。他主审的行政案件,其中有些是震动全省全国的大案要案,他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又注意工作方法,讲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体现了严肃执法的精神。李季同志注意针对工作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理论探讨,有的论文在全国和全省获得奖励。本书是作者从事行政审判工作和行政法学研究的记录,反映了作者勇于探索,刻苦钻研,锲而不舍的精神。我相信它会受到读者的欢迎。

广东省的行政审判工作经过九一年多的实践,初步打开了局面,但还有待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希望有更多的同志来关心它、研究它,促进它的顺利实施和健康发展。

1996.12.17.



广东省青年书法家李智豪为作者题赠的书法条幅。

目 录

大案要案纪实

震动全国的“9.3”香烟案审判纪实	(1)
粤港两地瞩目的广州“白宫”案审判纪实	(17)
粤西沙场承包经营权案审判纪实	(29)
纷争半个世纪的茂名山权悬案审判纪实	(41)

附通讯 1: 广东省高院依法公正审理

使纷争50年的山权案得到圆满解决	(44)
------------------	------

附通讯 2: 五十年干戈化玉帛	(47)
一波三折的靖海土地案审判纪实	(54)

理论探讨

行政诉讼起诉条件几个问题之我见	(62)
行政权与审判权相逾越问题浅析	(75)
关于行政主管部门法律问题的探讨	(84)
当前我国国家赔偿法立法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	(93)
行政管理权交叉问题初探	(108)
浅谈行政审判变更权的适用	(116)
试论行政复议和行政起诉的关系	(123)
关于赔偿案件程序问题	(130)
浅谈土地山林确权行政案件的审判	(135)

以案说法

关于一宗罚款数额巨大的行政案件的思考	(140)
对一宗买卖假药案的剖析	(143)
从一宗违法进口货物案谈起	(146)
从一宗治安处罚案之纠正谈行政诉讼的几个问题	(149)
从“省长”当被告想到的	(155)
行政审判必须严格依法办案	(157)

附录

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 为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服务	(160)
后记	(174)

震动全国的“9·3”香烟案 审判纪实

这是一宗引起广泛社会影响,震动全国的工商行政处罚案。由于案件发生于1990年9月3日,被告佛山市工商局决定没收的是香烟,案件在一审审理期间,《南方日报》展开了题为“‘9·3’香烟案究竟谁是谁非”的讨论,故人们称之为“9·3”香烟案。

一、“9·3”香烟案的发生

1990年9月3日晚,广东省佛山市工商局检查站根据举报,派员到南海县罗村供销社糖烟酒批发部仓库进行检查。当时仓库内存放着一批卷烟,检查站人员在现场向罗村供销社糖烟酒批发部经理杨锦来、副经理朱理强等人进行询问后,认为该批卷烟是当事人林治非法倒卖的,有投机倒把嫌疑,当场扣押卷烟1457箱又28条,并开出了暂时扣留财物的收据。9月7日,佛山市工商局将该批卷烟售给佛山市城区糖烟酒公司、佛山市华侨商品供应公司和南海县华侨商品供应公司等三个单位,得款1453367.4元,并将这笔款存于该局。1990年11月2日,佛山市工商局以林治构成投机倒把犯罪为由,将案件移送佛山市城区公安分局查处。佛山市城区公安分局于1990年11月3日在黄岐开发烟酒食品购销部将林治拘传,并办理收审手续。自当日至12月12日,将林治共收审40天。经审查,城区公安分局认为不宜追究林治的刑事责任,于1991年5月18日将案件交回佛山市工商局处理。